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投资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电堆领域的发展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、百晓生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以上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。

现因出于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、注册地的税收政策等综合因素的考虑，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决定对公司投资氢能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机构、注册地等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标的调整事项

1、投资标的注册地及名称的调整：

调整前：“西藏雪人氢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注册地：西藏）

调整后：“雪氢产业投资管理（平潭）有限公司”（注册地：平潭）

2、投资比例的调整

股东名称	调整前		调整后	
	出资金额 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金额 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	1800	60%	300	10%
百晓生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00	20%	900	30%
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	300	10%	300	10%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0	10%	1500	50%
合计	3000	100%	3000	100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